

[illegible]

2023年 第2期



2023年7月8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 1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3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三年工作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 5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原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6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九原区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大事记

- ## 1 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发文目录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活动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3〕18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3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形成“纵向四级联动、横向部门协作”基层政务服务工作格局，高质量打造“包你满意”政务服务品牌，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经区政府同意，现特印发我区《开展“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 1.关于开展“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 2.便民服务中心（站）软硬件建设标准化工作指南
- 3.九原区“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活动工作台账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 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现将《包头市九原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包头市九原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九原区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九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及2023年降水趋势预测、工程建设活动的区段分布，预测汛期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2023年，我区建设项目，主要是新开工和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在建设时期，应特别注意防范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排除由于局部地区强对流天气造成灾害的可能，重点是7月份后局地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5月中旬至9月底。各苏木镇、街道，各村委会，各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九原区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九原区自然灾害种类以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为主，滑坡和崩塌次之，属地质灾害易发区，为自然灾害重点防治区。其中泥石流主

要分布在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哈德门沟、梅力更嘎查，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九原区黄河沿岸的冲积平原地带，属自然灾害中度易发区，为自然灾害次重点防治区。辖区内的矿山企业全部集中于西北部阿嘎如泰苏木境内，且该地区处于乌拉山山前平原，地质类型以砂卵石、中细砂双层土体为主，部分为基岩隆起区，分布于丹拉高速公路两侧，地质灾害主要为崩塌，属自然灾害低度易发区，为自然灾害一般防治区。

四、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2023年我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九原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小平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赵部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人武部分管领导，区政办、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文旅局、应急局、医保局、执法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交警大队，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九原、新都市区供电分公司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旭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五、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要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

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

1.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2.区政府办：负责督查汛期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3.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4.区民政局：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重建工作。负责排查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排查，汛

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7.区水务局：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地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导致的农业受灾情况。

8.区农牧局：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卫健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

9.区文旅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点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10.区应急局：负责开展全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排查、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砂场、堆土场的安全检查，避免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1.区执法局：负责组织执法队员参加抢险救灾。

12.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

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13.区自然资源分局：会同区住建、水务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会同区农牧局、融媒体中心、通信公司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天气信息保障。

14.区交管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15.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辆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6.各苏木镇（街道）、村委会：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

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

17.九原、新都市区供电分公司：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六、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1.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部门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

2.各苏木镇（街道）、应急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3.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七、汛期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0472—6887515

哈业胡同自然资源所：0472—2535521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九原中心

一所：0472—6939870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九原中心

二所：0472—6970121

哈林格尔自然资源所：0472—6970121

区应急管理局：0472—7158328

阿嘎如泰苏木：0472—6868018

哈业胡同镇：0472—6962082

哈林格尔镇：0472—6970185

麻池镇：0472—6939813

沙河街道办事处：0472—7148951

赛罕街道办事处：0472—7166609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0472—7168310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0472—6939412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3〕46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有关部门、单位：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2〕73号)文件精神，按照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卫健委发〔2022〕40号)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

重要论述，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振兴蒙医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8〕48号)《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医改办发〔2022〕1号)要求，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工作为引领，坚持新时期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基层中医药工作，发挥传统中医学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包头市最新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强化全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中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三、职责分工

（一）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委、卫健委）

（二）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区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我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卫健委）

（三）制定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四）畅通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五）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区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

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和基层中医药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区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促进区域内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推进基层机构“中医馆”建设，对中医诊疗服务较好的村卫生室建设给予适当的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卫健委）

（七）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卫健委）

（八）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卫健委）

（九）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区 政 府 文 件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十）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委）

（十一）支持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十二）支持区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探索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十三）建立全区统一煎制、统一配送的智慧中药房。（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十四）组织开展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区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卫健委）

（十五）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十六）组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卫健委）

（十七）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区

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十八）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责任单位：区卫健委、人社局）

（十九）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健委）

（二十）其他中医药服务、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监督考核及能力提升、群众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提升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3年年初）。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区)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对我区基层中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成立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照创建标准，下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分工。召开九原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动员会议，部署创建工作，明确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目标、步骤及保障措施，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列入区、乡（镇）两级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

（二）实施阶段（2023年度）。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领导，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及时留存及整理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评审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三）自治区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结合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实际，查找问题，针对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后向上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迎接自治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我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的验收。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4年度）。持续整理汇总年度资料，同时针对自治区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完善。区创建领导小组及专家对照评估验收标准和整改方案，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全区创建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认识，将全区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单位、各部门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主题，广泛宣传中医药改革与发展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中医药工作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中医药防病治病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防病治病、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领导小组

组 长：乌云其木格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郭 立 区卫健委党组书记、
主任
成 员：苏亚乐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沈 丹 区政府办公室借调副科
级干部
贾志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董 琳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韩明凯 区发改委主任
孟 峰 区教育局局长
梁 文 区工科局局长
谢 芳 区民政局局长
高永飞 区财政局局长
白翠霞 区人社局局长

区 政 府 文 件

呼格吉乐 区农牧局长
杨丽芳 区文旅局局长
亢 玉 区医保局局长
李 旭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梁艳丽 区委编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郭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俊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区蒙医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创建工作。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三年工作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3〕47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有关部门、单位： 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创建全国
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三年工作计划
（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三年工作计划（2022—2024年）

为贯彻党和国家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振兴蒙医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8〕48号）《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医改办发〔2022〕1号）要求，九原区已将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为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优势，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网络，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事业持续、稳定、

科学、协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自治区、市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为引领，优化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整体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

二、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全

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标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2022年全面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力争达到创建标准。建立起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地区特点、能基本满足全旗人民群众需要的中医药（蒙医药）医疗、预防、康复、保健、教育、传承、科研等服务体系。

三、创建建设

（一）筹备阶段（2022年度）

成立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立九原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按照九原区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各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全区中医药（蒙医药）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的作用，制定激励政策，引导城乡居民选择应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

（二）实施阶段（2023年度）

1.完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对全区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扶持力度，落实扶持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政策，畅通医疗集团内多种形式建设渠道，健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网络平台。

2.强化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认真做好中医药（蒙医药）人员继续教育，坚持把人才培养工作放在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的重要位置，支持和鼓励在职中西医人员参加中医药（蒙医药）成人学历教育或

“西学中”培训；认真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带徒工作，积极引进中医药（蒙医药）大专院校毕业生，充分利用远程医学教育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中医药（蒙医药）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在巩固原有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推广的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结合九原区实际，筛选适宜项目推广使用，培养专科专病人才，做到院有专科、科有专病、病有专药、查治有专用设备。

引进和培养本旗中医药（蒙医药）中高端人才。积极引进中医药（蒙医药）硕士、本科毕业生，提升全旗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素质；做好继续教育、在职培训、“三基”训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人才骨干培训等工作；为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类医师职称晋升制定相关倾斜政策。

3.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升级。开展中医（蒙医）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积极引进和推广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蒙医）科研工作，组织申报中医药（蒙医药）科研课题，全面推动中医（蒙医）专科（专病）建设。所有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中医科（蒙医科）和中药房（蒙药房）建设，并开展针灸、拔火罐、刮痧、推拿、按摩、敷贴等6类10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传统技术，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嘎查村卫生室能够开展针灸、拔火罐、推拿、按摩等4类6项以上中医药（蒙医药）传统技术。门诊中医（蒙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蒙成药和中医、蒙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5%，其中，中医（蒙医）非

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

4.中医药（蒙医药）基本医疗体系建设。建立以区蒙医中医医院为龙头，以区医院中医（蒙医）科为核心，苏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二级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嘎查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三级服务体系。

一是不断提升区蒙医中医医院建设水平，更加完善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指导科室，积极引进和推广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加强对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的指导。

二是强化完善区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蒙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蒙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蒙医）临床科室、中药房（蒙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备。

三是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蒙医科）、中药房（蒙药房），配备中医（蒙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或蒙医综合服务区，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蒙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

四是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区蒙医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区域医疗集团内成员单位做到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蒙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三）自治区评估验收阶段（2024年6月）

结合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实际，查找问题，针对存在问题研

究整改措施后向上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迎接自治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我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的验收。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重视中医（蒙医）特色预防保健体系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探索中医（蒙医）特色预防保健体系建设新路子。各级医疗机构要积极利用中医药（蒙医药）知识和技能开展防病、治病，广泛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教育和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蒙医药）预防保健能力；订制中医药（蒙医药）保健处方，运用中医药（蒙医药）知识和方法开展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2.发展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和特色康复服务。支持中医（蒙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规范中医（蒙医）养生保健和特色康复服务，使养生文化与健康旅游产业相结合，拓展中医（蒙医）特色健康服务能力。

3.突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建设。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区内中医药（蒙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中医（蒙医）能力提升建设，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中医药（蒙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中医药（蒙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

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在全区医疗机构建设中医(蒙医)诊疗特色综合服务区,从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蒙医药)、认识中医药(蒙医药)、认同中医药(蒙医药)、使用中医药(蒙医药)、感受中医药(蒙医药)文化。

4.贯彻落实中医药(蒙医药)扶持政策。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纳入城乡医保报销范畴。提高中医药(蒙医药)服务项目(包括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中药(蒙药)(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蒙成药、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的医保补偿比例,引导城乡

居民选择应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建立中医(蒙医)门诊按病种付费制度,制定中医药(蒙医药)治疗优势病种的激励政策,中药饮片和蒙药材按政策加成销售且不纳入药占比考评。制定支持院内中医药(蒙医药)制剂发展和推广使用标准中药饮片、蒙药材和中成药、蒙成药的相关政策,规范采购、配送和使用流程,强化中药(蒙医)制剂在技术协作、对口支援医疗机构中调剂使用比例,满足更多群众需求。将中医药(蒙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区科技发展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九原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3〕48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有关部门、单位：

联席会议制度，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区政府同意，现成立九原区中医药工作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九原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党和国家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振兴蒙医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8〕48号）《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医改办发〔2022〕1号）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全区中医药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建立九原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九原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中医药工作。对全区中医药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编办、区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牧局、卫健委、文旅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分局等单位组成，区卫健委为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分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和区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 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3〕49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有关部门、单位：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关于促进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
2023年4月28日

九原区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 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步伐，促进中医药事业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规定，本着“弘扬岐黄、医患和谐、修身精业、育人正风”的服务宗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大力扶持中医药发展，着眼于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和学术进步，以提高中医药标准质量和中医标准化水平为核心，整合优势资源，立足中医，坚持以中医为主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走中西医结合发展的道路；坚持深化改革，传承发展，稳步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

保健需求。

（二）主要目标。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竞争有序、服务便捷、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区蒙医中医医院。推动我区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健全，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明显提高，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逐步优化，人员素质进一步增强；传统医学文化得到充分保护，中医药文化进一步弘扬，力争使我区中医药得到长足发展，打造本地区中医医疗康复、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中心。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优化中医药机构布局。将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发展总体规划，

区 政 府 文 件

合理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继续抓好政府主办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争取区蒙医中医医院建设项目2023年投入使用，使医院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消毒供应室、后勤保障和辅助用房等建筑布局达到规范要求。形成以区蒙医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为重要力量，以中医诊所、门诊部为补充，涵盖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功能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二）加快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和内涵建设。一是文化立院。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规范核心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体系，让患者感受到中医诊疗环境、中医特色服务。全面提高中医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扩大中医文化社会影响。二是科教兴院。实施科教兴院战略，加速人才培养、强化科研管理、增强技术创新驱动力。积极鼓励中医药人员开展科研课题研究，争取获得科研成果。每年向基层卫生院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三是技术强院。把中医技术作为业务发展增长点，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鼓励三级医院医师下基层进行坐诊、教学、指导，加强对口支援、实施远程医疗、推动建立医疗联合体等，把大医院技术传到基层。

（三）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引导各级综合医院重视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综合医院示

范中医科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科室特色诊疗，积极推广中医康复科的运用穴位贴敷及穴位灸的方法“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发挥好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优势和作用。同时加强综合医院中药房设置，逐步建设规范的中药煎煮室，根据需求逐步引进中药颗粒剂调剂。

（四）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推进中医药服务和科学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要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配齐中医药人员和设施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中级职称的中医人员，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覆盖率要达到100%。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示范区创建工作，建成市级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中医药特色卫生院3个。

（五）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申请加入市蒙中医院牵头组建的包头市蒙中医专科联盟及包头市蒙中医治未病专科联盟，通过合作、技术帮扶、人才培养、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等手段，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补位发展模式，以蒙中医专科作为纽带，强弱势、补短板，提高蒙中医医疗服务能力，辐射和带动区域内治未病能力提升和医疗服务同质化，大力普及蒙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保健方法。

三、实施“名院、名科、名医”战略

（一）创建中医“名院”。以区蒙医中医医院为基础，成立九原区总医院牵头建设医疗集团，通过改善基本条件、加强内涵建设、吸引高层次人才，形成一批服务功能健全、临床疗效显著、社会影响广泛、中医特色突出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并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强化我区中医药的医疗优势。

（二）培育中医“名科”。充分发挥中医医院自身优势，紧紧抓住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大做文章，夯实医院中医药发展基础。着力抓好风湿科、康复科、蒙医科等重点专科建设。临床科室设置要充分体现中医特色，进一步加强中医特色门诊建设，到2025年新增5个中医特色门诊，医院和临床科室命名符合规定；注重服务质量的提高和中医特色的体现形式及优势的发挥；严格执行《中医病例书写基本规范》，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到2025年争取建成3个市级中医特色专科，并辐射到周边县。要依靠科技进步，坚持中医药继承创新，拓宽服务领域，使其成为各具特色和独到之处的特色门诊。以扩大品牌效应，提高规模效益。

（三）培养选拔“名中医”。制定实施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计划，实施国家和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开展多层次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培养一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积极参加自治区及包头市名中医培养和评选，积极申报对在中医药领域科研、教学、成果转化、疑难病症诊治等方面取得杰出成就的人才，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四、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一）切实做好中医药继承工作。加强历代医家及其学术思想、技术方法、诊疗经验的整理研究。依托现有中医医疗机构设立一批名中医工作室，系统整理研究当代名中医医药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和技术专长。注重加强中医药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临床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的深入研究，加强中药新药以及中医诊疗仪器、设备的研制。加强中医优势病种的临床研究，形成一批成熟的诊疗方案和技术方法，争取在证候、病因病机等方面有所突破，并指导临床实践。鼓励临床疗效显著的名方、验方制剂、新药转化。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增加中医药科技经费投入。

五、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快中医骨干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医德高尚、技能全面、素质优良的中医药人才队伍。每年拟选派5名中医人员参加中医技能短期培训；每年拟选派3名中医药人员到上级中医医院进修学习；每年拟选派5名住院医师到上级中医医院进修规范化培训，提高中医人员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截至2025年，计划引进中医药专业本科毕业生5名，引进中医类别医师本科毕业生不少于15—20名；每年选择有培养前途的5—10名中医专业技术骨干外出进修学习，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聘请退休名老中医3—4名坐诊，提高中医医疗服务的影响力。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培养专科

学术继承人。

（三）保证中医特色明显，中医专科突出，功能齐全，中医药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推进蒙医科建设，充分发挥蒙医科特色优势，提高蒙医科整体水平，针对当前蒙医科的薄弱环节加强基础设施、诊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达到市内蒙医专科先进水平。扩大蒙医科收治病种的范围，特别是提高疑难病病种的范围以及收治病人的比例，充分发挥蒙医药优势，提高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和疗效水平。

六、加强中医药质量管理

（一）联系医疗卫生改革和医院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诊疗技术常规和操作规范及各种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考核办法，保证医院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以“一切为了患者，一切方便患者，一切服务于患者”为指导，努力把临床医疗护理、医技功能检查、行政后勤保障工作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努力杜绝医疗责任事故，避免医疗纠纷和重大医疗差错事故发生。

（二）按照《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加大中医诊疗设备装备力度，提高临床诊疗实力。至2025年，更新添置中药熏蒸床、功能康复器材等医疗设备。

（三）积极应用中医护理技术，建立优质护理服务示范病区按照《中医医院中医护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开展中医护理工作，护理人员能熟练掌握中医护理治疗技术，如拔火罐、蜡疗法、艾灸等，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中医治疗方式参

与率，打造优质护理服务示范病区。

七、弘扬中医药文化

（一）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使职工牢固树立人本观念和服务意识，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提高医务人员遵纪守法和廉洁行医的自觉性。

（二）深入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落实承诺服务和便民措施，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满意度。大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促进医院行业形象不断提升。

（三）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医院环境建设体现蒙中医药文化，合理布局科室，为病人提供便捷、舒心、整洁的就医环境，充分利用医院的庭院、大厅、走廊墙面、橱窗、候诊区、诊疗室、候药区、病房等区域及医院标识等，全面展示中医药文化，在全院形成浓郁热烈的中医药文化氛围。

八、努力为中医药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一）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中医药工作政策，依法切实履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职责；把中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研究解决中医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区政府要按照公共财政体制要求，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确保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财政性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

投入倾斜政策,根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有利于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具体补助办法。完善相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各级财政要继续将中医经费实行预算单列,合理安排中医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要逐步增加市级中医专项经费。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加强中医药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完善中医药事业管理体制。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深化中医药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中医药事业发展活力。区卫

健委要强化中医管理职能,设置专职中医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中医医疗机构、人员、技术准入标准和中医药相关管理标准,规范中医药行政审批和执业行为,提高中医药行业依法行政水平。

(四)健全扶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研究落实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根据行业特点,适当提高中医及民族医诊疗技术服务价格。在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将更多有利于参保人员临床应用、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中医药诊疗项目和中药品种(包括中药饮片、单味颗粒剂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根据中医药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制临床需要的中药制剂,按规定合理调配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资源。

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4月-6月领导活动

4月1—3日,刘小平同志赴威海与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迪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项目合作有关事宜,侯永峰同志参加。

4月4日,刘小平同志赴威海市与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迪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项目合作有关事宜,侯永峰同志参加。4月6日,刘小平同志会见苏宁易购有关负责人;赴市政府协调有关事宜;参加包头市食药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4月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座谈会议;主持召开区长专题会议,郭建光、单杰、赵部军、吴冠楠、王江澜同志参加。

4月9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燃集团有关负责人,郭建光同志参加;视察世纪路二小项目建设情况。

4月10日,刘小平同志赴市供电局协调有关事宜;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侯永峰、赵部军同志参加。

4月11日,刘小平同志陪同自治区统计局主要领导调研大全项目,陈冰同志参加。

4月1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调度会议;赴蒙商银行协调有关事宜;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会见明天科技公司董事长李国春一行,赵部军同志参加;会见农发行包头支行有关负责人;主持召开PPP项目专题研究会议,侯永峰、郭建光同志参加。

4月1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议;会见大全集团有关负责人,侯永峰同志参加。

4月14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大全项目蒸汽管线现场会并视察安全生产情况;会见台湾新光集团总经理方彦钦一行,郭建光同志参加;参加包头市迎接新一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工作动员视频会议,乌云其木格、赵部军同志参加。

4月16日,刘小平同志会见首储农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有关负责人,郭建光同志参加。

4月17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调研“半拉子”工程及赴二道沙河巡河。

4月18日,刘小平同志陪同王府井集团考察组考察蒙商银行商务大厦。

4月19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全区迎接新一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工作动员会和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动员会议,张培远、乌云其木格、赵部军同志参加;赴市交通局协调有关事宜。

4月20日,刘小平同志研究城市更新、国有资产盘活等有关事宜;会见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副总规划师夏旖兰博士,侯永峰同志参加。

4月2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重大项目观摩会。

4月23日—24日,刘小平同志赴杭州市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招商引资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

约仪式。

4月25日-26日,刘小平同志赴无锡市、合肥市、长沙市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4月2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大会。

4月28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内蒙古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展览会包头市分会场开幕式。

4月30日,刘小平同志调研横竖街食品、文旅安全工作。

5月3日,刘小平同志调研万科奥运冰雪馆、包头第三热电厂安全生产工作。

5月4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视频推进会议,郭建光、陈冰、单杰、王江澜同志参加;赴市政府协调有关事宜。

5月5日,刘小平同志到白音席勒街道视查兴胜东路征拆及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侯永峰、郭建光、陈冰、单杰、吴冠楠、王江澜同志参加。

5月6日,刘小平同志参加提升全市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水平工作会议,王凤强同志参加;研究包55中征拆、建设有关事宜,郭建光同志参加;研究不动产权证办理有关事宜。

5月8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会见中建七局有关负责人;参加全市干部大会;调研教育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郭建光同志参加;视察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工作。

5月9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还水于河”“还水于民”工程进展情况并开展巡河工作;会见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

5月11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唐山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宇一行调研;参加九原区政府与

包头师范学院框架合作协议签约仪式,赵部军同志参加;参加包头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吴冠楠、王江澜同志参加。

5月12日,刘小平同志到区联合接访中心接待来访群众;会见永和新能源公司有关负责人。

5月1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正望年产10万吨等静压石墨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签约仪式,侯永峰同志参加。

5月14日,刘小平同志研究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5月15日,刘小平同志会见苏宁易购有关负责人。

5月16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和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侯永峰、赵部军同志参加;主持召开九原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和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侯永峰同志参加。

5月1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长办公会议;参加液流电池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侯永峰同志参加;会见天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博一行,侯永峰同志参加。5月18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九原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双高国际人力资本集团合作签约仪式,乌云其木格同志参加;参加市政府2023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视频会议,乌云其木格、吴冠楠、王江澜同志参加;会见内蒙古中清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

5月20日,刘小平同志视察督导京包线环

大 事 记

境卫生有关工作,赵部军同志参加。

5月22日,刘小平同志研究城市运营有关工作;调研包四十六中、世纪路二小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教学质量等工作。

5月23日,刘小平同志研究国企运营有关事宜;研究信访有关事宜;出席九原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侯永峰、吴冠楠同志参加。

5月24日,刘小平、张春霞同志赴长沙市对接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5月25日,刘小平、张春霞同志赴长沙市对接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5月26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汇报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促进会

发展促进会、航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侯永峰同志参

加;参加全市1—5月经济运行及重大项目专题会议,侯永峰、郭建光、乌云其木格、吴冠楠同志参加。

5月27日,刘小平同志研究债务化解有关事宜。

5月29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视频调度会议;参加包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会见农发行包头分行李建华行长一行。

5月30日,刘小平同志与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研究环评手续办理有关事宜,侯永峰同志参加。

5月3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鑫九昌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开工仪式,侯永峰同志参加;参加洋晟泰间位芳纶项目开工仪式,侯永峰同志参加;会见上海均和集团有关负责人,郭建光同志

参加。

6月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6月2日,刘小平同志研究产权办理有关事宜。

6月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6月6日,刘小平同志赴包钢协调有关事宜,侯永峰同志参加;出席横竖街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赵部军同志参加。

6月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再生水综合利用情况调度会议;会见市交投集团有关负责人,郭建光同志参加;会见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冯帆一行,侯永峰同志参加;调研四道沙河生态环境有关工作。

6月8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四道沙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会见迪尚集团有关负责人;视察四道沙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6月9日,刘小平同志视察四道沙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主持研究中心区服务业发展、包五十五中建设有关事宜。

6月1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巡视组谈话;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主持召开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议。

6月13日,刘小平同志视察鹿园改造工程进展情况。

6月14日,刘小平同志视察景晟开元小区西侧小游园建设情况;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马拉松赛事路线有关工作。

6月15日,刘小平同志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加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九原分公司年产40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等13项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开工仪式,侯永峰同志参加;专题研究世纪路二

小建设有关事宜,侯永峰、郭建光同志参加。

6月16日,刘小平同志赴市政府协调有关工作。

6月19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郭建光、乌云其木格、赵部军同志参加;主持召开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郭建光、赵部军同志参加;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农牧业重点工作。

6月20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三城同创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参加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包头地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质量发展路径培训视频会议,郭建光同志参加;调研全区创卫、安全生产工作,乌云其木格、赵部军、问永刚同志参加。

6月21日,刘小平同志研究重卡换电有关事宜;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横竖街特色街区。

6月2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长燃气安全方面专题会议。

6月24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

导调研鹿城水务有关事宜。

6月2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视频会议,侯永峰、郭建光、乌云其木格、赵部军、问永刚同志参加;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侯永峰、郭建光、赵部军、问永刚同志参加;会见北京城建五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

6月26日,刘小平同志会见青岛正旺等静压石墨制品项目有关负责人;会见君美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赵部军同志参加。

6月27日,刘小平同志调研城区雨污管线切改工作,赵部军同志参加;会见武志慧一行有关人员,赵部军同志参加。

6月28日,刘小平同志赴鄂尔多斯市参加2023世界新能源新材料大会;调研九原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情况。

6月29日,刘小平同志赴青岛市青岛正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6月30日,刘小平同志赴青岛市青岛正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发文目录

1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服务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三年工作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5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原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6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九原区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局